

# 公 告

刘敏歆：

因学校无法联系你，向你送达《退学决定书》，所以通过本公告向你送达决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视为送达《退学决定书》，学校将注销你的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复旦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月3日

# 復旦大學

复退字[2019]73 号

## 退学决定书

英语类刘敏歆同学（学号：16300120149）：

你于 2019 年 7 月休学到期。依据《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，经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讨论决定，同意对你予以退学处理。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从决定生效之日起，你不再具有复旦大学学籍。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，凭本决定书及《复旦大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清单》，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。①

根据《复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》，你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，向复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②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抄送：总务处，医疗保健中心，户政科(1)，体育教学部，财务处，学生工作部，图书馆，户政科(2)

①符合获得肄业证书者，可凭办理完结的《复旦大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清单》向复旦大学教务处领取《复旦大学肄业证书》。

②受理部门：学生工作部；地址：邯郸校区一号楼 210 室；电话：86-21-55664310